



21世纪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会计学概论

(非会计专业)

● 张国健 主编
● 辜位清 主审

3
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1-23043
231

会计学概论

(非会计专业)

主 编 张国健
副主编 桑丽霞 郭静娟
主 审 辜位清



A1058353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注意吸收当前企业会计前沿的一些新理论、新发展和新动向,较系统地介绍了会计核算的方法、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负债、费用与成本、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者权益、财务报告、会计电算化等内容。书中配有大量的会计实务案例,使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在每章附有内容提示及复习思考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含各类专科层次教育)财经类非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及经济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概论/张国健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

21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非会计专业

ISBN 7-313-03129-7

I. 会… II. 张…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847 号

会计学概论

张国健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11.75 字数:333千字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7-313-03129-7/F·440 定价:19.5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高等教育法》与《职业教育法》、实现《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年青的高等职业教育以自己鲜明的特色,独树一帜,打破了高等教育界传统大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在适应现代社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不久,从1980年开始,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心城市就先后开办了一批职业大学。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从初级到高级的职业教育体系,并与普通教育相沟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从法律上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正面临着很好的形势和机遇: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正在积极发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部分民办高校也在试办高等职业教育;一些本科院校也建立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发展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进行探索。国家学位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设立工程硕士、医疗专业硕士、教育专业硕士等学位,并指出,上述学位与工程学硕士、医学科学硕士、教育学硕士等学位是不同类型的同一层次。这就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一线岗位人才开了先河。

高等职业教育本身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努力加强教材建设。但迄今为止,符合职业特点和需求的教材却还不多。由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陵职业大学、扬州职业大学、彭城职业大学、沙洲职业工学院、上海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上海交通

大学技术学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江阴职工大学、江南学院、常州技术师范学院、苏州职业大学、锡山职业教育中心、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百余所院校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教师共同编写的《21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等陆续向读者朋友推出，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参加编写的全体教师表示敬意。

高职教育的教材面广量大，花色品种甚多，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工程，除了高职院校和出版社的继续努力外，还要靠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教委加强领导，并设立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基金，以资助教材编写工作，促进高职教育的发展和改革。高职教育以培养一线人才岗位与岗位群能力为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并重，二者密切结合。我们在这方面的改革实践还不充分。在肯定现已编写的高职教材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有关学校和教师要结合各校的实际情况和实训计划，加以灵活运用，并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必要的充实、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阳春三月，莺歌燕舞，百花齐放，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及其教材建设如春天里的花园，群芳争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叶春生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这一目标应体现在每一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材应围绕培养目标对其内容和结构体系进行调整,以适应高职教育的要求。本书以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导向,以强化基础,突出应用,加强会计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为原则,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打破以前会计教材的框框,将会计原理与企业财务会计和会计电算化内容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较系统地介绍了会计核算的方法、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负债、费用与成本、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者权益、财务报告、会计电算化等内容,并注意吸收当前企业会计前沿的一些新理论、新发展和新动向,既丰富了会计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又使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考虑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需要,紧密联系会计工作实际,书中还列示了大量的会计实务案例,并在每章附有提示说明及复习题,注意应用,力图清晰、准确、超前、实用,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实践,以达到培养学生素质和提高会计实践技能之目的。

本书共分11章,第1、2、3、5章由张国健编写;第3、9章由张尧洪编写;第4、8章由郭静娟编写;第6章由马佩芸编写;第7、10章由桑丽霞编写,第11章由吕永编写。张国健副教授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及最后的总纂和修改工作,桑丽霞副教授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工作。天津师范大学的辜位清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含各类专科层次教育)财经类非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及经济工作者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02年2月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名 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审委员会顾问

白同朔 詹平华

编审委员会名誉主任

王式正 叶春生

编审委员会主任

闵光太 潘立本

编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东鲁红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祥	王俊堂	王继东	牛宝林
东鲁红	冯伟国	朱家建	朱懿心
吴惠荣	房世荣	郑桂富	赵祥大
秦士嘉	黄 斌	黄永刚	常立学
薛志兴			

目 录

1 总论	1
1.1 会计概述	1
1.2 会计目标与会计规范	4
1.3 会计核算前提和一般原则	9
1.4 会计对象和会计要素	14
2 会计核算方法	22
2.1 会计科目与账户	22
2.2 复式记账	32
2.3 会计凭证	42
2.4 会计账簿	55
2.5 财产清查	66
3 流动资产	77
3.1 货币资金	77
3.2 应收及预付款项	92
3.3 存货	107
4 投资	134
4.1 投资概述	134
4.2 短期投资	135
4.3 长期投资	140
5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55
5.1 固定资产概述	155
5.2 固定资产增减	159
5.3 固定资产折旧	168

5.4	固定资产修理与改扩建	176
5.5	固定资产的处置	179
5.6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85
6	负债	199
6.1	流动负债	199
6.2	长期负债	215
7	费用和成本	225
7.1	费用的确认和分类	225
7.2	生产成本的核算	227
7.3	成本计算方法	234
7.4	期间费用的核算	236
8	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244
8.1	收入	244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	259
9	所有者权益	269
9.1	所有者权益概述	269
9.2	实收资本	270
9.3	资本公积	274
9.4	留存收益	278
10	财务会计报告	284
10.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84
10.2	资产负债表	289
10.3	利润表	308
10.4	现金流量表	315
10.5	会计报表附注	327
11	会计电算化	338
11.1	会计电算化的意义	338
11.2	电算化会计数据处理	346
11.3	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的结构	349

11.4	单位会计电算化的实施.....	351
11.5	会计电算化管理.....	354

1 总 论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会计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和最重要的概念。内容包括会计的涵义、特点、职能；会计的目标和会计规范；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等内容。

1.1 会计概述

1.1.1 会计的涵义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在任何社会里，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获取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了节约劳动耗费，提高经济效益，除了采用先进技术外，还必须对生产活动加强管理，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比较和分析。纵观会计发展的演变过程，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如我国古代的“以绳记事”、“刻木记载”就是会计产生的萌芽阶段。这些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主要是计算劳动成果，为劳动成果的分配服务，它最初只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会计作为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逐步成为独立职能，并形成了专门从事这一工作的专职人员。

社会生产活动的发展，特别是社会生产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会计有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演变过程。一般认为，复式记账法在会计中的应用，是近代会计的形成标志。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巴其阿勒有关复式记账论著的问

世,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会计的地位和作用及核算的内容、方法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技术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会计从简单的记录、计量、比较所得和所耗的行为,逐步发展成为一门具有完整方法体系的会计学科。一般认为,成本会计的出现和不断完善,以及在此基础上管理会计的形成并与财务会计相分离而单独成科,是现代会计的开端。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是会计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从此,现代会计形成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

从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会计是由于生产活动的客观需求而产生的,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发展、完善的,它是经济管理的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社会的经济管理活动都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管理越要加强,会计也就越重要。

在会计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完善过程中,会计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丰富。综合中外会计界各种说法,会计的概念可表述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1.1.2 会计的特点

1.1.2.1 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算、记录,可以使用三种形式的计量单位,即实物计量单位、劳动计量单位和货币计量单位。由于实物计量单位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劳动计量单位存在着复杂性,这两种计量单位都不能对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综合计量。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能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耗费和生产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

1.1.2.2 会计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会计对经济活动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是按照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连续记录,并且对现在或将来可能影响企业收益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业务,都必须全面、准确地加以确认、计量和记录,

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准则、制度及管理要求,提供系统的会计信息。

1.1.2.3 会计有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专门方法

为了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保证提供会计信息的科学性和严密性,会计要运用各种专门的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和会计检查方法。

1.1.3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本身所具有的职责和功能。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时代,会计的主要功能在于简单的计量、记录,以反映为主;而在生产力水平较发达、管理水平较高的今天,记账、算账、报账已不能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会计的经济监督作用便成为会计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方面。

会计核算就是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计算、记录和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由记账、算账和报账三部分组成。会计核算会计的首要职能,也是会计工作的基础。会计监督就是根据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考核,通过会计监督来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上述两个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基础和前提。只有真实、准确地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核算,从而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才能在此基础上正确地行使会计监督职能,达到会计监督的目的。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深化和发展,而只有通过会计监督,才能进一步促进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使会计核算进一步延伸,从而达到会计核算的最终目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会计职能的具体内容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更新。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已不能概括会计职能的全部内容,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营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已被人们视为是会计的新职能。但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仍然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

1.2 会计目标与会计规范

1.2.1 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也称会计目的,指的是会计活动应达到的境地或标准。有了会计目标,就意味着向会计提出了它应当达到的要求,从而为会计活动指明了方向。会计目标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向谁提供信息和提供什么样的信息。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目标作了明确的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目标是会计管理运行的出发点和最终要求。会计目标决定和制约着会计管理活动的方向,在会计理论结构中居于最高层次,是会计假设、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赖以设计、规划和制定的基础,是评价和修改各种会计规范的依据,在会计实践活动中,会计的目标决定着会计管理活动的方向,是优化会计行为,制定、改进和评价会计程序和方法的依据,控制着会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涉及会计工作的方方面面。会计目标受社会经济环境和会计内在本质属性的制约,在内容上呈现出多层次性,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变化。

1.2.2 会计规范

会计规范是指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标准、法规。我国会计规范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

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我国会计法规的母法。它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需要,《会计法》于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进行了两次

修订。

《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共7章52条。制定《会计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1.2.2.2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它就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及程序作出了规定，为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我国会计准则是由财政部制定颁布的，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非企业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两个层次。

(1) 基本准则。发布于1992年11月30日，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施行。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各主要项目的核算原则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基本准则是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依据，也是制定具体准则的依据。当然，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会计核算要求的提高，基本准则所规定的一些原则也需要随之逐步修订。

(2) 具体准则。它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有关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按照规范对象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有关共同业务的具体准则，如收入、投资等；二是有关特殊业务准则，这里所指的特殊业务，即指如银行、农业、保险、证券这样一些特殊行业基本业务的具体准则，也包括企业合并、外币折算这样一些特殊业务的具体准则；三是有关披露的具体准则，如现金流量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

具体准则与基本准则，都是针对所有企业的。但是，鉴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在外部的信息需求、企业管理水平、会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差异，财政部区别不同的情况，规定一部分具体准则暂时在上市公司施行。

实际上,有关补充规定的解释,凡是上市公司执行的具体准则,都要求所有股份公司执行。到2002年1月1日,已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期、适用范围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1993年7月1日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2)《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3)《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2001年1月18日修订。

(4)《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5)《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6)《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2001年1月18日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2001年1月18日修订。

(8)《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2001年1月18日修订。

(9)《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10)《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2001年1月18日修订。

(11)《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所有企业)。

(12)《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13)《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14)《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15)《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16)《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17)《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2) 非企业会计准则。非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适用的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年5月28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等。

1.2.2.3 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准则所制定的具体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行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以及非企业会计制度。

1) 行业会计制度。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是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后陆续制定和实施的,它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和不同的管理需要分别制定的。行业会计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总说明。规定该行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设置会计科目和编制会计报表的总体说明、执行时间和解释权限。

(2) 关于会计科目的规定。规定该行业企业会计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会计科目说明及其使用方法。

(3) 关于会计报表的规定。规定该行业企业应当编报的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及编制方法。

凡是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直到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为止。行业会计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2)《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3)《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